

附件 2

寿县公安局（单位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
经费预算

一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482.00		470.00	100.00	370.00	12.00

二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寿县公安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482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，下降 0.4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47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无预算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寿县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6〕29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47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37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公安执法办案活动攀升，巡逻防控工作任务繁重导致车辆使用频繁、损耗加剧、状况较差，车辆维修保养费用增加所以与上年持平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10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严把车辆购置手续，按规定报废更新；该项经费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2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，下降 14.29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、压减开支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有关部门检查、调研、业务指导以及外县公安部门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 号）和《寿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（寿办发〔2015〕2 号）规定。